

院提出質詢。

資源司就委員關切之「募兵制」事宜查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募兵制」為政府重要國防政策，行政院已成立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，經多次整合跨部會審慎研議，並配合「兵役法」修正案公布，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；自 101 年起，依計畫就志願役人力成長需求、財力配賦、兵役調整及招募留營、人才培訓、退輔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，配合國家財力狀況，適時滾動修正，逐年按計畫管制落實，期於達成兵役制度轉型之政策目標。
- 二、為使「募兵制」穩定實行，本部賡續優化服役環境，已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，以擴大人才招募與增加留營誘因，包括建立優質工作環境、落實人性化管理、提供多元進修管道、加強職能訓練、提高個人工作能力及爾後社會競爭力、完善退撫與待遇福利保障等，希能提供有志從軍青年良好之生涯選擇及在國軍發展個人前程。除持續鼓勵優質人員留營，並已參酌「募兵制」先進國家，研擬放寬體位標準、延長梯次報名時間、增加報名梯次等措施，以擴大志願士兵來源，戮力募得所需人力。
- 三、「募兵制」旨在透過招募長役期人力，減少頻繁退補對部隊戰力之衝擊，惟因軍人服勤時間長，不分晝夜輪值戰備，在目前社會景況下，為有效留用技術嫺熟、經驗豐富的志願役人力，及面對與民間企業於就業市場競爭優質人力，行政院核頒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中，除優先推動營造優質服役環境、保障軍人合法權益等具體規劃外，並考量未來人力市場可能變動，強化與民間企業競才之優勢，已預劃「留營獎金」、「戰鬥部隊加給」及「志願士兵以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起薪」等相關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，將配合政府財政實況及視志願役人力進退實況，律定優先順序，爭取政府財力支持，適時陳報行政院核辦。

(一五二)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文化部之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7-1110)

趙天麟委員就文化部之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提出書面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提案要求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維持分設南北館一節，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本案，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，但典藏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之空間設施卻亟須提升，為避免因政府財政困難延宕本中心籌建，故建請地方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或設置相關文化設施，並期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，爰請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評估採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籌建本中心，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部研議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回復評估報告，本部將併同考量兩市之評估結果，續研析後續籌建作法。